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039號

原　　告　曾子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未特定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33、35頁)。然原告逾期迄均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6至3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難認原告之訴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